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自我評鑑要點

113年12月11日 113學年度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 4月 1日 113學年度年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中央大學（下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學院）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所設立之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等單位每六年應辦理自我評鑑為原則，或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
評鑑項目包括經營規劃與發展方向、教育目標、學生能力指標、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輔導、專業發展與研發產學合作、國際化、畢業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持續改善等項目。
- 三、為統籌規劃本學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評指導委員會。
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本學院及所屬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4至6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任期1年，得連任。
- 四、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院成立評鑑委員會，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5至9名組成。
- 五、本學院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畢業生雇主等互動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
- 六、本學院應辦理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且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本校或國內外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
- 七、評鑑結果由外部評鑑委員決定之，其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經核定後，公告於本學院網頁，以利周知。
- 八、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